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》的  
通知

博政办字〔2020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商直播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

# 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规范化、系统化、市场化建设为抓手，充分发挥我区工业基础雄厚、供应链完备、特色产品丰富、旅游美食资源丰富等优势，以玻璃、琉璃、陶瓷等工业产品，猕猴桃、桔梗等特色农产品作为主打产品，通过发展直播电商进行有效宣传推广，进一步提高在国内、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通过营造直播电商的浓厚发展氛围，加快电子商务品牌的塑造，赋能我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，推动我区乡村振兴，助力电子商务产业迭代升级，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；2020年底，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MCN公司、孵化一批网红品牌（企业名牌、产地品牌、产品品牌、新品等）、培育一批网红带货达人，将博山区打造成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夯实政策支撑

出台我区支持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文件。全力支持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政企联动局面，大力促进线下商家利用各种网络平台，通过明星、网红、素人等以视频、音频、图片等多种方式销售，拓展我区产品上行渠道，引领直播经济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）

### （二）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

1.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。探索建设电商直播产业园区，以具备条件的商务楼宇、专业市场、主题街区、国有闲置物业等为载体，积极推动内容制造、视频技术、直播场景等“一站式”直播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、仓储、物流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，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、机构、经纪公司、服务机构入驻，形成行业集群效应，打造“直播网红打卡基地”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）

2.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主体。综合利用我区优质资源，引进一批腰部网红、腰部直播电商机构、MCN 机构在我区集聚发展。培育我区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，拓展业务规模，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，鼓励优质直播电商企业成为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 MCN 机构，带动壮大我区直播电商市场主体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）

3.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、山东广电等运营商为区域内直播电商基地的网络基础设施进行规划、布局和优化提升。鼓励运营商为基地和基地内直播机构，量身定做个性化 5G 流量优惠套餐，为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夯实网络基础设施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大数据局）

### （三）推动直播电商在传统产业领域应用

1. 推动直播电商赋能我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。利用直播电商

能够有效压缩中间环节、重塑交易方式、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特点，推动直播电商赋能我区玻璃、陶瓷、琉璃、机电等传统制造业转型。为直播电商企业和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，培养一批“网红”。对接我区主要直播电商流量平台，引进一批直播电商平台，与我区传统制造业开展全平台、全产业链的战略合作，探索尝试多层次、全方位深度融合模式，打造产业链品牌IP化，实现我区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

2. 加快直播电商在乡村振兴领域应用。利用5G时代流量经济带来的巨大变化，发动我区直播电商企业，吸引一批直播电商企业，参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。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，帮助我区优质农特产品、滞销农产品线上销售，带动农民增收。培育农村直播人才，开展直播技能培训，提升农户直播操作、运营技能，助力农户增收。借助头部网红影响力，邀请国内知名网红直播农产品，提升农产品知名度，培育一批网红品牌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大数据局）

3. 鼓励直播电商与“夜经济”融合发展。发挥直播电商“带货”优势，为我区夜间消费注入新动能。与淘宝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开展合作，设立博山夜间消费专题，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餐饮、购物等导购服务，提升夜间线上消费体验。支持西冶街、易达广场等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内的各商户开展直播电商业务，充分

发挥直播电商全天候带货特点，引导商业步行街最大限度利用品牌货和线下店两大资源，开拓“线下打烊、线上开播”的新运营模式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）

4. 鼓励直播电商与旅游业融合发展。充分发挥直播在旅游业的潜在优势，鼓励直播平台设立博山旅游专题，围绕我区文旅品牌输出、网红景点打造，通过体验式的旅行方式，透过主播的视线欣赏风景、购物血拼或者品尝美食，让游客更加清晰、真实、全方位地感受我区优质的文旅资源，引导更多客户资源，促进博山旅游转型升级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#### （四）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

1. 开展多层次、全方位直播电商培训。定期举办网红经济专题讲座、直播电商基础知识授课和直播电商技能大赛，在全区营造浓厚氛围。组织传统商贸企业、电商从业人员、大学生、返乡青年等开展直播电商专业基础知识培训，培养一批网红主播苗子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 组织培养新人主播。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、主播孵化机构，重点组织新人主播进行个性化包装设计，学习自媒体、短视频、电子商务等业务知识，培训粉丝互动技巧，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吸粉能力，通过直播带货实操，培育与产品匹配的主播与团队，帮助专业市场商家和商贸企业培育输送专业对口的主

播与直播团队，培养一批腰部及腰部以下网红主播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3. 扶持培育网红达人。依托直播机构和MCN机构，对专业主播进行包装和打造，整合电商平台、供应链等行业资源，帮助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者资源合作，从而最终实现商业效益，力争培养一批头部网红主播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）

### （五）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

1. 继续深化与阿里巴巴、腾讯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的合作。加大与阿里巴巴、腾讯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的合作，争取流量、坑位等支持，深挖直播经济，分析博山区直播电商发展现状，展望未来发展方向，助力电商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）

2. 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。联合国内知名直播电商平台，定期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活动，评选一批素人网红、培育一批网红品牌，扩大博山直播电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）

3.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学习强国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各类新媒体等资源，大力宣传我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情况，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，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直播电商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由

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引导直播电商企业成立我区电子商务行业协会，发挥电商协会作用，加强与金融、物流等相关行业协会合作，确保本行动计划顺利实施。要高度重视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，将发展直播电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。加强工作研究，及时协调解决直播电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按照职能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电商企业、传统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，组织“直播电商+”对接活动，促进直播电商与商贸、制造等领域融合发展。建立调研机制，赴直播电商发展较好的城市调研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指导我区直播电商行业发展。加强对我区重点企业实地调研，了解企业发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推动企业做强做大。

